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編號	甄選類別	名額	薪資	備註
1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一、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得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三、本職缺為員額預估缺，最後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未核定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甄試，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一) 基本資格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五)英語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sfs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村五通南路82號。電話：04-8294072#15】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 (三)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 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式兩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1年6月15日 (星期三)下午 1時至2時止受 理報名。	持有國小階段普 通班合格教師證 書者	111年6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 2點10分進行甄試	111年6月15日 (星期三)下午 3時30分於本校 網站及彰化縣甄 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結果	如經甄選結果有 錄取人員，請於 111年6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4時以前報 到。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1年6月15日下午4:00後至【本校網站】或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294072#15(人事室)。

(二) 第二階段招考：

【如第1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1年6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1時至2時 止受理報名。	1. 持有國小階段 普通班合格教 師證書。 2. 修畢教育學程 領有證書者。	111年6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 2點10分進行甄試	111年6月16日 (星期四)下午 3時30分於本校 網站及彰化縣甄 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結果	如經甄選結果有 錄取人員，請於 111年6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4時以前報 到。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1年6月16日下午4:00後至【本校網站】或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294072#15(人事室)。

(三) 第三階段招考：

【如第2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1年6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1時至2時 止受理報名。	1. 持有國小階段 普通班合格教 師證書。 2. 修畢教育學程 領有證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 領有證書者。	111年6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 2點10分進行甄試	111年6月17日 (星期五)下午 3時30分於本校 網站及彰化縣甄 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結果	如經甄選結果有 錄取人員，請於 111年6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4時以前報 到。

陸、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

編號	科別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1	國小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1. 教學演示科目： 英語(版本、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8 至 10 分鐘。
1.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2. 教學演示以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僅提供粉筆、板擦。 3. 口試每場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 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錄取標準 80 分(含)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7.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8. 成績複查：請於 <u>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u> ，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柒、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網站 (<https://www.sf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捌、錄取報到：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本簡章第伍點「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所訂定各階段錄取報到時間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

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聘期：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如有調整，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不得已之理由必須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辭聘，請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文件經校長核准後方能辭聘。
- 七、惟本專長教師員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應試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本校該員額，應試者應無任何異議。

玖、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核薪。

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網站 (<https://www.sf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294072#11。
- 五、本簡章經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類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委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類別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考切結書(正本)。
-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7) 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式兩份)。
- (8) 教學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9)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 對簽章	教導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依簡章日期採三階段，於每次甄試 10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60%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40%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第____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本校地址：513 彰化縣埔心鄉五通南路 82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第____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